

胡漢民與 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初期關係之探討*

陳紅民**

胡漢民是1927年4月南京國民政府建立的關鍵人物。本文根據新的史料，對有關胡漢民與南京政府關係的兩個問題進行研究，提出新觀點：一是胡漢民曾積極與地方實力派李濟琛、馮玉祥等聯絡，爭取他們在寧漢對立中支援南京，從而穩定了南京國民政府；二是胡漢民似乎曾經短期擔任過南京國民政府的主席。這些觀點或問題的提出，有助於學術界深化對南京國民政府史的研究。

關鍵詞：胡漢民、南京國民政府、地方實力派、南京國民政府主席

* 此文初稿於「2006年族群、歷史與文化亞洲聯合論壇：人物與地域研究」（中央大學，2006年12月）上發表，承呂芳上教授提供評論，匿名評審人提供詳細修改意見，謹此致謝。

** 浙江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教授。

一、緒言

1927年4月南京國民政府建立，是民國史上的重要事件，胡漢民在此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引人矚目。學術界對此已有一些探索，如周聿峨、陳紅民的《胡漢民》（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蔣永敬的《民國胡展堂先生漢民年譜》（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方慧的〈胡漢民訓政思想與實踐的比較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論文，2002）、陳瑞雲的〈胡漢民與南京國民政府〉（《民國研究》第2輯，1995）、日本西村成雄的〈論國民政府形成時期政治整合的歷史特徵：1932年西南政務委員會與南京中央之間的張力〉（《中國領域系列研究》第11號，1999.01）、加拿大巴雷特(David P. Barrett)的“The Role of Hu Han-min in the ‘First United Front’: 1922-27” (*China Quarterly*, Vol.89, January-March, 1982)等。上述論著對胡漢民在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前後的思想、言行及在事件過程中的作用都有相當深入的研究與論述。

本文擬以前人研究為基礎，利用新出版的15冊《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原件藏於美國的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與臺北國民黨黨史館），對胡漢民與南京國民政府初建時期的兩個相關問題提供拙見，以期深化南京國民政府史的研究：一是胡漢民與地方實力派聯絡，鞏固南京國民政府的詳情，一是胡漢民是否曾經出任南京國民政府的主席。前一個問題在以往研究中完全被忽略，後一個問題則是有爭議而值得再做探討。在時間上，本文集中於1927年4月南京國民政府建立至當年8月胡漢民因蔣介石「下野」而離開南京的四個月內。

二、胡漢民與南京國民政府的建立

南京國民政府是在北伐戰爭過程中，中國國民黨內部以蔣介石與胡漢民為首的一部分人以「反共清黨」為號召，為與在武漢的國民政府相對抗而建立的。蔣介石等人對此計劃甚久，而胡漢民的介入則相當的晚。

1925年9月，胡漢民涉嫌廖仲愷遇刺案在國民黨內失勢，受派去蘇聯。他行前曾作《楚囚》詩，自比為被逐之屈原。1926年3月中山艦事件後，胡

漢民回到廣州，但仍受包括蔣介石在內的人的冷落，¹參加會議發言時，「台下頗有噓聲。」²遂去香港，³後至上海閒居，淪為政治邊緣人物，其自稱「日惟閉戶讀書，冀補年來學殖荒落之憾。」⁴胡漢民在國民革命軍北伐攻克武漢後，曾致電蔣介石祝賀，但蔣並未回應。1927年3月底，蔣介石等人進入上海，開始計劃分共清黨，胡最初並未參與，也不知曉。4月5日，吳稚暉等人攜「查辦共產黨案」見胡漢民，邀請其參與「清黨」，胡欣然同意。

特殊的政治格局突然間將胡漢民置於重要的位置。蔣介石等人要對抗武漢，在南京建立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但當時南京方面除了軍事力量略佔優勢外，中央委員、國民政府委員的數量遠不及武漢，不僅在「法理」上站不住，即使按程序開會都無法做到。胡漢民是南京方面唯一在國民黨內的歷史與影響力足以抗衡武漢汪精衛的人，且在理論闡揚方面有特長。胡漢民在4月16日南京的談話會上提出：

常務會議不能開會，而政務黨務急待進行，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在寧者已有八人，應即日開中央政治委員會，主持一切。⁵

胡以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主持一切」，行使中央黨部權力的辦法，為眾人接受，這解決了南京建立國民政府所需「合法性」的困難。4月18日，南京國民政府正式成立，由蔡元培代表中央黨部授印，胡漢民代表國民政府接印。胡漢民為南京政府制定清黨反共的政策與法規，進行理論闡述，對抗武

¹ 當時人的觀察是，「蔣校長對他(胡漢民—引者)還是很冷淡，沒有擁他的意思，他便跑到上海來了，因為現在廣東兵權在蔣手握，如蔣校長不擁他，他實在亦無法上台。」上大總務韓覺民報告廣東政局，載陳紅民(輯注)，《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475。

² 胡木蘭，〈有關先父生平的幾點補充〉，《傳記文學》，第28卷第6期(臺北，1976.06)，頁11。

³ 胡漢民離開後，蔣介石曾派孫科攜親筆去香港請胡返回廣州，信中稱：「黨事成敗，在此一舉，如先生不回，則負責無人，弟實無力支持。弟之所以不發表意見者，實未到其時，並非對先生有所不恭也。弟之主張，哲生兄盡知之，如有以為不然處，請先生指正一切，必能得圓滿之結果。否則，黨事敗壞，其咎不在第一人，而先生居指導之責者，更難辭卸也……尚祈於十五日以前回省。」〈蔣介石致胡漢民函(1926年5月10日)〉，《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455。

⁴ 《革命文獻》(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77)第13輯，總2010頁。

⁵ 〈會議記錄(1927年4月16日)〉，國民黨黨史館藏，《中央政治會議檔案》。

漢政權。蔣永敬評價胡在此過程中的作用時曾指出：「胡氏不僅成爲反共理論指導的中心，揭發共黨的陰謀策略，而提出清黨的原則，以求國民黨之新生；同時在清黨的實力上，也作了必要的貢獻。」⁶

關於胡漢民在南京國民政府建立過程中的言行，前述研究成果中已有較詳細的述評。雖然《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等新史料也提供某些新的細節，如胡漢民曾拉伍朝樞去南京參加政治會議，伍最後出任南京國民政府的外交部長，明顯增強了南京的力量等。⁷本文限於篇幅，不再全面展開。

三、胡漢民與各方的聯絡

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的生存環境是十分險惡的，在北方有北洋軍閥的勢力圖謀反擊，在長江上遊，武漢國民政府也要「東征討伐」。南京政府要生存與發展，當務之急是強化實力，聯絡各方，這甚至比爭取政治上的「合法性」更重要。胡漢民在聯絡各方中起的關鍵作用，以往的研究未曾涉及。

(一)與廣東李濟琛的聯絡

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要與武漢爭「正統」，廣東的態度極其重要。其一，廣東是孫中山的故鄉與國民革命策源地，具有很大的象徵意義與影響力；其二，廣東是北伐軍的大後方。國民革命軍從廣東出師北伐時，總參謀長李濟琛受命留守，兼任後方留守總司令。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遷往武漢後，李濟琛又兼任廣東省省長及軍事廳廳長，成爲廣東最有權勢的人物。蔣介石在上海製造「四一二事件」後，李濟琛在廣州開始「清黨」，製

⁶ 蔣永敬，〈胡漢民與清黨運動〉，收入《北伐時期的政治史料》（臺北：正中書局，1983），頁413。

⁷ 伍朝樞曾覆信胡漢民：「昨承枉顧，暢領教言，感切無已。今日擬奉口，聞上午已駕赴南京矣。弟原欲遵命往寧一行，惟再三思之，終覺自慚形穢，雖然此次事關黨國存亡，不容有個人觀念存乎其間，弟雖不列席會議，但諸同志之議決案有需用賤名之處，敬請代為署名，則亦等於列席矣。尚希努力進行，造福黨國。無任盼企。」〈伍朝樞致胡漢民函(4月13日)〉，《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2，頁434。

造了「四一五事件」。在南京與武漢的對峙中，廣州採取了親南京的立場，但同時又對外公開宣稱「不偏不倚」：「汪(精衛)蔣(介石)均為吾黨領袖，為謀黨權集中計，誓擁汪蔣合作。」⁸

李濟琛早年在廣西梧州中西學堂讀書時，胡漢民是該學校的國文教員，宣傳愛國思想，對李影響很大，「兩人從此結下了深厚的師生友誼。」⁹李一直尊稱胡為「師」，在寧漢對立期間，胡漢民與李濟琛聯繫熱絡，使其完全站在南京一邊。

南京國民政府建立不久，李濟琛先後派林雲陔、黃居素等人到南京聯絡，他在5月1日致信胡漢民：

展師鈞鑒：雲陔(林雲陔—引者)先生回，得奉諭示，敬悉種種。此間自十五清黨後，各屬先後繼辦理，南路與東西江大致已算辦了，東江惟海陸豐、普寧惠來等處小有蠢動，已由惠州派兵一團往鎮，想不致大礙，北江陳嘉佑(祐)部，早與反動派有所勾結。故廣州清黨之日，反動工人及一部反動分子即逃往北江，將琶江口至英德間鐵路加以毀壞，陳嘉佑(祐)並將各縣及中央銀行韶州、坪石、南雄各分行款項提去，並到處作反動宣傳。惟陳部兵力不過二千餘人，此間已派二十師兩團及第七軍(桂軍)兩旅前往剿辦，不難一鼓掃平也。

至清黨後政治黨務問題，以乏人指導，故似無未有若何進展，因民眾運動事，內部曾生出些小意見，孚木(陳孚木—引者)至以此為憂，深覺此係當然之現像，蓋向受共黨壓迫之團體或個人，乘此機會，不無乘機報復者，而連帶痛惡及前此與共派敷衍之同志，使指導得宜，加以裁製，或亦不至大礙也。惟此間自中央黨部及政府在寧開始辦公後，始終均未得著一電，故施政及黨務之方針與策略，均無所依據，外交尤然，或因交通梗塞之故。此最為目下最急切之事，故後此中央與廣州及各省連繫方法，實為切要，至請鈞座注及為叩。詳情並托居素(黃

⁸ 《時事新報》(上海)，1927年4月17日。

⁹ 姜平、羅克祥，《李濟琛傳》(北京：檔案出版社，1993)，頁3。

居素一引者)兄面及。函此，敬請

鈞安

學生 李濟琛謹呈 五月一日¹⁰

此信既匯報廣東的「清黨形勢」，又表示希望加強廣州與南京的聯繫。胡漢民為拉住李濟琛，隨即加強對李的指示，時常在重要問題上徵詢其意見，表示出尊重。¹¹胡李間函電往來密切，討論內容主要集中於以下三個方面：

1、廣東省黨政機關的改組與人事安排。這段時間，所有廣東的黨政人事任命，均由李濟琛與胡漢民私下商量，再由胡向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提出通過。5月24日，經南京同意的國民黨廣州政治分會成立，李濟琛為主席。6月5日李濟琛致函胡漢民，提出政治分會的功能與構成：「政治分會改組後，擬設宣傳、經濟、民眾反革命裁判三委員會，為統一珠江流域各政故，似有必要。」「在粵方似應設監察分院，而政治分會仍以有指導黨務為便。」信中並提出了省政府組成人員的詳細名單。¹²胡漢民力保這個名單在中央政治會議上通過，儘量滿足李濟琛的要求。

然而，南京與廣州方面在人事安排上還是有些衝突。李濟琛提出，「省政府組織法」規定委員9人至15人，廣東原委11人，而「廣東政務較他省繁」，故要求增加劉裁甫、許崇清、梁漱溟、徐景唐4人。¹³胡漢民復以可增加，但劉裁甫據監察院稱有案在身，「其名字礙難提出，請另推薦。」¹⁴李濟琛復電力薦劉，稱劉案經省政府及省黨部派員徹查，「絕非事實」，仍請胡爭取在中政會上提出，同時也提出了候選人。¹⁵最後，胡漢民還是沒有接受劉，而在會議上改提李所薦的其他候選人。相反的情況也出現過，即南京提出的

¹⁰ 〈李濟琛致胡漢民函(1927年5月1日)〉，《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473。

¹¹ 如胡致李電中有：「以時局緊張，謀解決黨國重大問題，定於十一日開軍事委員會，十二日開中央黨部會議，弟有何意見，乞電告知。」〈胡漢民致李濟琛電稿(1927年8月7日)〉，《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514。

¹² 〈李濟琛致胡漢民函(1927年6月5日)〉，《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2，頁432。

¹³ 〈李濟琛致胡漢民蔣介石電(1927年7月21日到)〉，《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509。

¹⁴ 〈胡漢民致李濟琛電稿〉，《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510。

¹⁵ 〈李濟琛致胡漢民電(8月5日到)〉，《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513。

人選，一度遭李濟琛的抵制。南京加派陳策等 3 人為廣州政治分會成員，引起李濟琛的不滿：

職前電請改組廣州政治分會，推薦十三人，請就其中選定若干人，鈞會八十四次會議全體派出已嫌人數太多，而九十三次又加派三人，計十六人，且加派三人中有陳策一人，此間噴有煩言，原其人太不孚人望。未悉猶有補救方法否，請示覆。¹⁶

胡漢民覆電解釋：

前得電會議時，以俱為推薦之人，不欲去取，後檢名單，則十三人中乃僅有五六人可常到會者，故更補三人，陳策由梯雲(伍朝樞—引者)力薦，而澤如、真如(鄧澤如、陳銘樞—引者)聯署，其意欲使任瓊州黨事，特假借 O(中央政治會議—引者)名義為重。既發表，難改變，或仍由粵派往瓊州。¹⁷

總體而言，李對廣東的人事安排經過胡之手多能達到目的。如當時中山大學有抵制鄒魯復任的風潮，李也支持，並請胡漢民「極力主持，免生糾紛」。胡漢民覆電稱，他在南京會議上提出，將中山大學恢復校長制，以戴季陶為校長，朱家驊為副校長，暫代校長職，「想謠言亦可熄矣。」¹⁸再如，南京外交部擬改派廣東交涉員人選，由胡漢民代向李濟琛徵詢意見，李的回覆十分乾脆：「廣東交涉員派何人均好」、「弟都贊成。」¹⁹

2、針對武漢的軍事安排。廣東是北伐的後方，地理位置在武漢的南方，其動向足以影響寧漢對峙的格局，而且，武漢政府下轄的軍隊中，有些來自廣東。胡漢民重視拉住廣東，牽制以至打擊武漢政府。他一再告誡李濟琛：「粵桂宜嚴密偵探張發奎軍隊行動」、²⁰「張發奎軍隊揚言東下，探報仍在圖

¹⁶ 〈李濟琛致胡漢民電〉，《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507。

¹⁷ 〈胡漢民致李濟琛電稿〉，《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507。

¹⁸ 〈胡漢民致李濟琛電稿(5月31日上午11時發)〉，《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503。

¹⁹ 〈李濟琛致胡漢民電〉，《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2，頁433。

²⁰ 〈胡漢民致李濟琛電稿(1927年6月30日)〉，《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505。

粵，並有以(汪)精衛督師之說，須極注意。」²¹李濟琛不同意胡的判斷：「軍事方面已有相當準備，各同事均判斷向華(張發奎—引者)等非到山窮水盡時，或不致率師回粵。即回粵或有商量餘地。日前總座來電，似有過慮」，但也表示廣東「當更加戒備也。」²²

爲了瓦解武漢的軍事力量，胡漢民又出一計，以李濟琛、李宗仁、白崇禧等兩粵將領的名義代擬一致張發奎的公開通電，利用鄉誼動搖對方，「以奪奸人之魂……而表示我軍之一致。」此舉獲得李濟琛、李宗仁等同意。胡漢民親擬的這份通電稱：

近聞兄(張發奎—引者)處軍隊且被偽命移動，有所窺伺，豈兩湖赤禍荼毒猶為未足，而轉欲施諸兩粵耶？此誠吾輩所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但念往日患難相從之誼，敢盡最後忠告之道。古人有云，凡舉事毋為親厚者所痛而為見仇者所快。兄果不自絕於國民，自絕於吾黨，當必能大反乎前日之所為，惟熟審而圖之。²³

3、爭取其他省份的支持。湖南位於廣東與湖北之間，是戰略要地。6月6日，胡漢民致電李濟琛，要他設法將湖南拉入南京陣營，孤立武漢：

廣州。李參謀長任潮鑒：聯密。乞由粵設法通電長沙省黨部，說明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遵總理遺教，已遷南京兩月，漢口係共產黨所把持之偽黨部及偽政府，現湖南實行清黨，大快人心，所有省黨部暨各級黨部皆應改組，請開明忠實同志七八或九人電寧，以便中央派為省黨部特派員，進行改組事宜，省政府亦應急於改造，並請選定某某等最合公意者，電告後由政府委任云云。漢民。魚。²⁴

李濟琛不僅派人聯絡湖南，而且還聯絡了江西，他給胡的報告是：「此間對湘亦已派出人連絡，湘方曾來電云彼已清黨，請求此方不必派兵入湘，

²¹ 〈胡漢民致李濟琛電稿(7月2日發)〉，《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508。

²² 〈李濟琛致胡漢民函(6月30日)〉，《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473。

²³ 〈李宗仁白崇禧李濟琛黃紹竑陳可鈺致張發奎電(胡漢民代擬)〉，《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512。

²⁴ 〈胡漢民致李濟琛電稿(1927年6月6日發)〉，《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505。

此間更進一步爲合作之要求，但尙未有回音也。贛方亦未得有特別情報，前傳說湘軍入贛，據報係工會糾察隊及農軍爲湘驅逐入贛者，詳情未悉也。改組省政府電已收到，各方尙安，無大閒言。省黨部俟與各同志商定，即將改組委員名單呈上。」²⁵

胡漢民利用師生之誼，拉攏李濟琛，使廣東在寧漢對峙中站在己方，對於南京國民政府的穩定有重要作用。

(二)與馮玉祥的聯絡

1927年5月初，馮玉祥接受武漢國民政府的任命，就任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遂率部東下，連克洛陽、鄭州、開封，將黃河以南之奉軍全部消滅，與武漢政府的軍隊會師鄭州。馮部成爲一支勁旅，其所處位置又在寧漢之間，雙方均意圖拉攏。6月10日起，汪精衛等漢方要員與馮在鄭州開會，任命馮爲河南省政府主席及豫、陝、甘三省政治分會主席。6月20日，馮玉祥再到徐州，與寧方的蔣介石、胡漢民等會議，「決定清黨及貫徹北伐大計。」²⁶馮爲自己的利益，刻意取保持中立，調和寧漢的立場，但雙方都極力拉攏他。南京方面在徐州會議時答應資助馮玉祥軍，事後馮不斷催促落實。7月4日胡漢民與吳稚暉致電馮玉祥，告知軍餉籌措情形：

提前。萬急。鄭州。馮總司令鑒：濟密。東電敬悉壹是。同人等自徐州回寧，無日不以尊處餉需爲念，已設法籌撥現洋百萬元，想已收到。軍米因一時採購不易，當陸續購辦。又，車輛不敷輸送，曾由(蔣)介石兄面商曉東(李曉東，馮軍與寧方聯絡的代表—引者)同志，請由隴海路派車來運。如隴海車輛亦有困難，即一面向滬杭路交涉，俟辦妥即可代運，曉東出滬，亦爲軍需營運事，當更有詳報。漢民、敬恆叩。支。²⁷

²⁵ 〈李濟琛致胡漢民函(6月30日)〉，《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474。

²⁶ 馮玉祥，《馮玉祥自傳》(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1年)，頁106。

²⁷ 〈胡漢民吳稚暉致馮玉祥電稿(1927年7月4日下午4時發)〉，《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2，頁371。

馮玉祥聞訊，欣喜之餘仍促盡早落實：

國民政府胡主席漢民同志吳部長稚暉勳鑒：濟密。支電敬悉，承念感甚。現款百萬，此濟時艱，請交曉東(李曉東—引者)運來，以濟軍需。軍米一項，豫省本年歉收，給養缺乏，務祈格外襄助，至運輸車輛，隴海亦頗困難，既承在滬杭路設法，無任感荷。此間刻正籌措車輛，備輸大宗軍食。特覆。馮玉祥。文。²⁸

作為交換，馮玉祥也向南京通報其部隊實行「清黨」的情況：他回到開封後「即竭力從事清黨運動，所有全軍政治人員一律解職，就中切實加以甄別，並施以真正國民黨之訓練。本部政治部部長已令時肅擔任，郭春時副之。其在共黨者一律退出一切政治地位。武漢總政治部在陝汴之留守人員，均送回漢口。雷厲風行已告肅清。」為此，馮玉祥得罪了漢方，漢口甚至出現了打倒他的標語。²⁹

對於馮玉祥調和雙方的一些建議，胡漢民等總把責任推到漢方，以搏取馮的支持。如馮提出寧漢雙方先恢復長江上下游交通，便於貨物與人員往來，則雙方「疑竇全消，一切問題自易解決」，「此實目前急要之圖」。³⁰實際上是要求寧方解除對武漢的「封鎖」。對此，胡漢民等人不肯接受，反而推卸責任，嫁禍於人：

鄭州。馮總司令鑒：濟密。微電敬悉，長江商旅往來，政府始終任其自由，未嘗禁阻，惟以武漢共產黨施行恐怖策略，並搗亂金融，遂致商賈破產，行旅裹足，交通阻塞，實由於此。治本之方，仍宜消彌恐怖禍源，解除人民畏懼心理，若共黨不去，政府雖強迫恢復交通，人民亦莫敢聽從。我公明達，當以為然也。弟胡漢民、吳敬恆。佳。³¹

胡漢民等人的爭取收到一定的效果，馮玉祥在寧漢之爭中保持了中立，他左右逢源，收益頗多。如果考慮到馮原是接受武漢方面的任命，則如此的

²⁸ 〈馮玉祥致胡漢民等電〉，《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2，頁366。

²⁹ 〈其鞏致李曉東電(7月8日到)〉，《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2，頁372。

³⁰ 〈馮玉祥致蔣介石胡漢民吳稚暉電(6日到)〉，《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2，頁367。

³¹ 〈胡漢民吳稚暉致馮玉祥電稿(7月9日上午發)〉，《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2，頁369。

結果說明南京方面仍是贏家。

那段時間，胡漢民主動出擊，其聯絡的方面還很多。如當時的第三軍軍長兼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持中立稍偏武漢的立場，胡漢民去長信陳述蘇聯對中國之「野心」與「反共清黨」之必要。³²再如，安徽省政府改組之時，蔣作賓致電胡漢民稱：「皖情複雜，非有積極革命精神者不足以資整頓，務祈我公對所提各員設法維持，倘能於不兼廳委員中加入多數忠實革命同志，尤為歡迎。」³³那段時間，胡漢民甚至插手縣一級的人事安排，廣東省政府委員朱家驊曾向胡報告：「蒙介紹黃、區兩君，經於上星期提出，黃子聰署理開平縣長，區玉書署理陽江縣長，並已通過在案。」³⁴

胡漢民不是征戰沙場的軍人，但他幕後聯絡，運籌帷幄，爭取到實力派將領的支持或中立。固然，實力派將領的選擇主要是基於各自的利益，多以自身的損益為要務。胡漢民此時著力爭取的李濟深、馮玉祥等，在寧漢對立中最終選擇支持南京國民政府，也是各有算計。但胡漢民的努力，仍對李、馮等人的選擇起了作用，至少堅定了他們倒向南京的決心。故胡漢民爭取地方實力派的工作，對南京國民政府建立之初的穩定，功莫大焉。

四、胡漢民曾否出任南京國民政府主席

胡漢民在南京國民政府中的重要地位，毋庸置疑。但他是否擔任過國民政府主席一職，歷來有不同的說法。一些當事人的回憶錄、當時電文與文獻中稱胡曾經擔任過國民政府主席，其中尤以胡漢民的《革命過程中的幾件史實》為典型，文中自述 1931 年 2 月 28 日曾當面斥責蔣介石：

民國十六年，同你進南京，那(哪)一個主席不是我做了？中央黨部、

³² 蔣永敬，《民國胡展堂先生漢民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392-394。

³³ 〈蔣作賓致胡漢民電〉，國民黨黨史館藏，《胡評議員木蘭捐贈中央黨史委員會資料》（此資料為黨史館特藏，未編館藏類號，下同）。

³⁴ 〈朱家驊致胡漢民函(1927年7月3日)〉，《胡評議員木蘭捐贈中央黨史委員會資料》。無法考證胡所推薦擔任縣長的黃子聰、區玉書的背景及他為何要插手至縣長人事安排。考慮到廣東是胡的故鄉，不排除是基於人情而推薦的。

政治會議、國民政府的主席是我，甚至軍事委員會的主席也是我。但我可以使人不稱我為主席，而仍稱我為胡先生，他人能做得到嗎？³⁵

以後的史學研究者，也有稱胡漢民為南京國民政府主席，或者代理主席的。³⁶

對此，陳鳴鐘與馬振犢兩位學者於 1985 年曾發表專文進行質疑。他們從南京國民政府的「法源」與制度設計、正式行文格式及國民政府的檔案等方面進行了考證，提出如下論點：「胡漢民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未曾出任國民政府主席，即以常務委員正式代理國民政府主席一說亦不可信」。³⁷由於他們身為檔案工作者，考證又較全面，胡漢民沒有擔任過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遂成為定論。³⁸近 20 年來也未有人再對此問題進行認真的討論。

新近發現的資料，對陳、馬的論點又形成了挑戰，使胡漢民是否擔任過南京國民政府主席的問題有了再探討的必要。

(一) 胡漢民往來函電

由胡漢民的女兒胡木蘭保存並捐贈，原件藏於臺北國民黨中央黨史館的資料，題為「胡評議員木蘭捐贈中央黨史委員會資料」。美國的哈佛燕京圖書館也獲贈其中一部分的膠卷，已收在《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中公開發版。

在胡漢民 1927 年的往來函電中，有多件稱胡漢民為「主席」或「國民政府主席」。與他函電來往的，多是國民黨的軍政要員，包括李濟琛、李宗仁、蕭佛成、蔣介石，他們與胡漢民共事，討論的又是公事，故可以排除這樣的稱呼是一般的客套與阿諛。稱胡漢民為「主席」的函電大致如下：

陳可鈺在「魚電」中稱，「南京蔣總司令胡主席鈞鑒」。

³⁵ 胡漢民，〈革命過程中之幾件史實〉，《三民主義月刊》，第2卷第6期(廣州：1933.12)，頁118。

³⁶ 周聿峨、陳紅民，《胡漢民》，頁201；蔣永敬，《民國胡展堂漢民先生年譜》，頁390。

³⁷ 詳見陳鳴鐘、馬振犢，〈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胡漢民曾出任主席質疑〉，《民國檔案》，1985年第2期(南京，1985)，頁135-138。

³⁸ 如徐茅著的《中華民國政治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亦持此論。

李濟琛黃紹竑在「灰電」(8月12日到)中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胡主席鈞鑒」；李濟琛在「支電」(8月5日到)中稱，「胡主席鈞鑒」；李濟琛在「芻電」(7月21日到)中稱「胡主席蔣總司令鈞鑒」。李濟琛此一時期與胡漢民過往甚密，他稱胡為「主席」，有三種明確但不同的含義：在「灰電」中稱，「中央黨部胡主席鈞鑒」；在「洽電」(8月1日到)中稱，「南京國民政府胡主席鈞鑒」；在「芻電」中稱，「中央政治會議胡主席鈞鑒」。出現這種情況，一方面是胡漢民的擔任黨政職務多，或許也與時局混亂，廣州南京相距甚遠，不能確定胡的確切職務有關。

如果說李濟琛稱胡漢民為「國民政府主席」具有不確定性，那與胡漢民同在南京的蕭佛成則不會情況不明。6月29日蕭佛成致函胡漢民：

逕啟者：頃據日本東京總支部密電稱，萬急。沁(二十七日)青島電，濟南危，魯張(宗昌)求日兵實力援助，已由山梨代為電東(東京)請示，乞速電前方戒備等情，茲特錄電函達查照，希即設法預防為禱。此致
國民政府胡主席

中央海外部部長蕭佛成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³⁹

再進一步，當時的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秘書處也稱胡漢民為「國民政府主席」，如1927年7月25日李宗仁致電蔣介石胡漢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秘書處在轉給胡時用的是「送丁公館，國民政府胡主席鈞啓」。⁴⁰

最有力的證據來自蔣介石，他在1927年8月底致胡漢民電報如下：

國急。總部秘書處轉國民政府胡主席鈞鑒：肅密。聞錢(新之一引者)次長辭職，請慰留。古(應芬—引者)部長回粵期間，請令次長代理部務可也。中正。陷。印。⁴¹

如果沒有充分的法源與事實依據，蔣介石肯定不會隨意以「國民政府主席」稱呼別人。

³⁹ 〈蕭佛成致胡漢民函(1927年6月29日)〉，《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501。

⁴⁰ 〈李宗仁致蔣介石胡漢民電(1927年7月25日)〉，《胡評議員木蘭捐贈中央黨史委員會資料》。

⁴¹ 〈蔣介石致胡漢民電(1927年8月31日到)〉，《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頁369。

(二) 蔣介石檔案

臺北「國史館」出版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的《事略稿本》部分，也有不少胡漢民為國民政府主席的記載。《事略稿本》是由專門的秘書「參閱相關函電令告及節抄蔣氏日記，以仿《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初稿擬定後，交總編纂核改，「再以楷書繕正送呈蔣中正核閱⁴²。」其資料的可信程度相當高。在《事略稿本》1927年的記載中，有多處提到胡漢民，在7月24日前多直書其名，或用「胡委員」。如「與胡漢民談收羅國內外有才識之士，為黨國謀建設。」(4月23日)，「晚，與胡漢民、李宗仁論事。」(7月11日)。但從7月24日後，再提到胡漢民時，則稱其為「主席」，如：

7月24日，「唐生智派代表來談，其條件為鄂贛歸其範圍，與月助三百萬二者。公與胡主席漢民答謂條件可商辦。」⁴³

7月25日，「(蔣)訪胡主席，告徐州失守，決親往督戰之意。」⁴⁴

7月26日，「軍事部署既定，公乃電告胡主席漢民、總司令部李委員烈鈞，謂三十日可與左右兩翼各部會師，克復徐州。」⁴⁵

8月4日，「(蔣)即電胡主席漢民，轉監察委員吳敬恆，謂時局重要，除開軍事委員會全體會議外，可否同時開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解決一切重要問題。」⁴⁶

8月7日，「(蔣)下午回城，與胡主席漢民討論時局。」⁴⁷

8月16日，蔣介石發表下野辭職通電，通電的全文如下：

限即到。南京總司令部秘書處轉胡主席轉國民政府鈞鑒：中正自愧譴

⁴² 張炎憲，〈序言〉，收入國史館印，《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3年)冊1，民國16年1月至8月，頁IV。

⁴³ 國史館印，《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冊1，頁606-607。

⁴⁴ 國史館印，《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冊1，頁607。

⁴⁵ 國史館印，《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冊1，頁612。

⁴⁶ 國史館印，《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冊1，頁641。

⁴⁷ 國史館印，《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冊1，頁652。

陋。無補時艱。一年以來，北伐不力，主義未行，徒使黨務糾紛，部屬犧牲。而民生凋弊，國計困窮尤甚於昔。清夜捫心，益滋惶惑。伏懇准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並請重治中正以失職之罪。是為至禱。⁴⁸

以上所列舉史料，均是較有力的旁證，對否認胡漢民曾經擔任南京國民政府主席的論斷提出了挑戰。筆者傾向於胡確曾出任過此職，惟目前尚未發現關於胡出任此職的「法源」依據——相關的會議記錄、公告或委任證明，顯示此問題仍有發掘資料，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五、簡短的結語

新史料的出現，是推動史學研究的發展的動力。關於胡漢民與南京國民政府關係新資料的發掘，拓展了我們認識南京國民政府的視野與範圍。本文認為，作為南京國民政府的重要支柱，胡漢民在政權建立之初，不僅注重制度建設與人事安排方面，而且在寧漢兩個政權的對峙中，積極爭取地方實力派如李濟深、馮玉祥等人支持南京國民政府，對穩定局面貢獻頗多。胡漢民是否出任南京國民政府主席一職，學術界向有爭議。筆者根據各類資料，提出了傾向於其曾出任過此職的論點。雖不敢說是定論，但為未來的討論提供了新的基礎。

⁴⁸ 國史館印，《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冊1，頁688。

徵引書目

1. 陳紅民輯注，《胡漢民未刊往來函電稿》冊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2. 國史館印，《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冊1，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臺北：國史館，2003。
3. 國民黨黨史館藏，《胡評議員木蘭捐贈中央黨史委員會資料》。
4. 國民黨黨史館藏，《中央政治會議檔案》。
5. 《革命文獻》第13輯，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77。
6. 馮玉祥，《馮玉祥自傳》，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1。
7. 蔣永敬，《民國胡展堂先生漢民年譜》，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
8. 姜平、羅克祥，《李濟琛傳》，北京：檔案出版社，1993年。
9. 徐茅，《中華民國政治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10. 周聿峨、陳紅民，《胡漢民》，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
11. 陳鳴鐘、馬振犢，〈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胡漢民曾出任主席質疑〉，《民國檔案》，1985年第2期(南京，1985)，頁135-138。
12. 陳瑞雲，〈胡漢民與南京國民政府〉，《民國研究》，第2輯(南京，1995)。
13. 方慧，〈胡漢民訓政思想與實踐的比較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系碩士研究生論文，2002。
14. 胡木蘭，〈有關先父生平的幾點補充〉，《傳記文學》，第28卷第6期(臺北，1976.06)，頁10-12。
15. 蔣永敬，〈胡漢民與清黨運動〉，《北伐時期的政治史料》，臺北：正中書局，1983。
16. 西村成雄，〈論國民政府形成時期政治整合的歷史特徵：1932年西南政務委員會與南京中央之間的張力〉，《中國領域系列研究》，第11號(1999.01)。
17. 《時事新報》(上海)，1927年4月17日。
18. Barrett, David P. "The Role of Hu Han-min in the 'First United Front': 1922-27," *China Quarterly*, 89 (January-March, 1982), 34-64.

Hu Hanmi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Chen, Hong-mi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e Jiang University

When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was established in April 1927, Hu Hanmin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Recently, some new materials were discovered and published on Hu Hanmin and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s establishment. This paper will focus on two issues about Hu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The first concerns Hu Hanmin's active contacts with the local military authorities, such as Li Jishen and Feng Yuxiang. Hu asked them to support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combat the Wuhan National Government. Hu's efforts were effective. The second one is that Hu Hanmin seemingly was the Chairman of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for a short time, despite some scholars' doubts on this point. The new arguments will help the scholar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history of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Keywords: Hu Hanmin,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the local military authorities, the Chairman of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